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石财罚字【2019】第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82243

法定代表人:李宗荣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4号

经查,你单位“街道文化中心、5个社区文化室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154,645.28元,已达到《北京市2018-2019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18年9月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一般公共预算指标通知单(追加)复印件、经费使用申请单复印件、付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

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9月7日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19年9月9日